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3,594,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3,594,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5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勇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吴新元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537,409	99.5829	1,017,239	0.4011	40,308	0.016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16,456	99.6141	939,092	0.3703	39,408	0.01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681,330	95.2637	939,092	4.5454	39,408	0.1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萍、刘依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7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70	02877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0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32		
份额类别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670,975.96	223,827,106.72	268,498,082.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621.64	5,439.53	12,061.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670,975.96	223,827,106.72	268,498,082.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621.64	5,439.53	12,061.17
	合计	44,677,597.60	223,832,546.25	268,510,143.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5,000.00	5,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22%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代码：028770；嘉实鸿福安泰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代码：02877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实业”）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创智”）持有的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乐惠居”）51%股权，交易对价为51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养实业持有创智乐惠居51%股权，王雷持有创智乐惠居49%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养实业与王雷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创智乐惠居增资，其中康养实业出资1,240万元，王雷出资260万元。增资后，创智乐惠居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康养实业持股70%，王雷持股30%。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创智乐惠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创智乐惠居拟更名为“上海悦心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会议同意因本次交易延续的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惠居”）向创智乐惠居提供经营流动资金借款的相关安排，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鉴于悦心创智、苏州乐惠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 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居家养老照护板块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实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创智”）持有的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乐惠居”或“标的公司”）51%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定价基准，确定51%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510万元。同时，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康养实业与标的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王雷拟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康养实业出资1,240万元，王雷出资2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康养实业持股70%；王雷持股30%。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创智乐惠居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标的公司拟更名为“上海悦心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026年6月，创智乐惠居曾与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惠居”)签署了借款合同，由苏州乐惠居向创智乐惠居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额度的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借款年化利率2.8%，该笔借款无担保。上述收购及增资交易完成后，该借款合同将继续执行。因苏州乐惠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借款。

（二）关联关系

悦心创智、苏州乐惠居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为2026年新设主体，无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采用标的自设立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审议标准的计算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和第6.1.4条相关规定，按上述口径测算的标的相关净利润指标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为0.007元，低于0.05元，因此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延续的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DTTXYP6K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202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净资产为3,358.8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84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603.34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斯米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悦心创智主要从事大健康产业的投资孵化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悦心创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98365850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1,298.701万元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政服务等。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B座1006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净资产为1,424.4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867.61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827.8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1%，王雷持股28.3%。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苏州乐惠居主要从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康复护理及适老化改造等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苏州乐惠居系悦心创智孵化投资项目，悦心创智持有苏州乐惠居5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乐惠居(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K9KX81X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修睿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210室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主要业务

创智乐惠居主要从事长护险居家照护相关服务，面向失能、半失能及高龄老人提供居家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

3、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创智乐惠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10	51%
2	王雷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本次交易后，创智乐惠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1,750	70%
2	王雷	750	30%
合计		2,500	100%

4、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截止2026年9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33
负债总额	775.00
应收款项总额	360.84
净资产	326.68
项目	2026年4-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06
营业利润	-722.02
净利润	-6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3

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目前处于长护险居家照护服务业务的市场拓展期，前期站点固定资产投入、团队搭建、资质申请及市场拓展等阶段性投入规模较大，相关投入的效益释放存在合理周期所致。

5、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标的公司创智乐惠居注册资本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创智乐惠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格为1元，公司本次收购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10万元。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性资产，资产负债结构简单。本次交易按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状况、实缴出资情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王雷

1、股权转让

悦心创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10万元，已全部实缴）转让给康养实业。本次转让完成后，悦心创智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康养实业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

2、增资

各方同意，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

1）康养实业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万元；

2）王雷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

本次增资按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的价格平价认缴，增资款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悦心康养实业有限公司	1,750	70%	货币
王雷	750	30%	货币
合计	2,500	100%	—

4、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10万元。

2）支付方式与期限：康养实业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悦心创智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权属争议。

5、增资款缴付

1）康养实业、王雷应不迟于2027年12月31日，将各自增资款足额缴纳至公司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增资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康养实业、王雷出具出资证明书及收款凭证。

6、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董事会设5席董事，其中康养实业推荐3席，王雷推荐2席，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董事长由康养实业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任命，标的公司总经理由王雷提名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2）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需要股东提供借款支持的，由全体股东按届时认缴持股比例同步提供，借款利率、期限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7、生效

本协议经标的公司、悦心创智、康养实业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王雷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悦心创智、康养实业各自有权决策机构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战略的综合安排，旨在推进大康养业务布局，与长护险政策导向及居家照护市场需求具有一致性，创智乐惠居前期在居家照护服务已建立一定的业务网络，有助于公司快速取得相关服务能力，缩短自建周期，降低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智乐惠居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长期来看将有效增厚公司大康养板块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扩大康养业务资产占比，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康养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

七、风险提示

1、政策落地存在区域差异风险

尽管长护险已进入全国统一建制阶段，但各地在制度落地节奏、支付标准、准入条件及监管要求等方面仍存在差异，且部分地区对服务站点、人员配置、服务流程等执行标准不一。公司拓展业务，可能面临运营体系需因地调整的情况，从而增加合规管理、站点建设及人员配置成本。

公司将持续跟踪各地长护险政策及实施细则，优先布局政策成熟、准入清晰、支付透明的区域，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2、业务拓展及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在业务拓展初期需持续投入人员招聘、站点建设、系统搭建及品牌推广等资源。若相关区域长护险业务推进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前期投入回收周期延长。

公司将集中资源布局需求密集、政策明确的重点城市，并持续优化网点盈利模型和成本结构，结合标准化运营、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3、市场竞争加剧及人才短缺风险

随着居家养老及长护险市场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专业护理人员供给不足、流失率较高、人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公司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及业务扩张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统一培训体系、职业发展通道及数字化管理工具，提升护理人员稳定性和服务效率，为业务持续拓展提供支撑。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是公司布局长护险居家照护服务领域的重要举措，契合国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全面落地的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大康养业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本次增资按持股比例同比例以现金出资，双方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增厚公司大康养业务收入规模、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关联借款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悦心创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91.54万元。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上海创智乐惠居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 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已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21年2月4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6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股票锁定期已于2026年9月28日届满，第三批股票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5%，即1,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21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4,504,15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1,940,000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数量时，总股本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剩余股份数，即652,564,1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情况

2026年10月13日，管委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2145%。后续，管委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30日至10月9日，共十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查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股份128,339,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44%。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3,187,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3人，代表股份15,1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4人，代表股份15,15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2%。

（1）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3人，代表股份15,15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38,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反对1,4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6%；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43%；反对1,4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5%。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28,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68%；反对1,5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5%；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77%；反对1,5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8%；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16,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78%；反对1,5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5%；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11%；反对1,5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陈雯雯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激励计划披露的当日，经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1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A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6	028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14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金额进行调整。即对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80006 C类02849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合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C类单笔或多笔合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开放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1,753.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二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2	0223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3	1.03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0,380.96	681,372.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380

注：本基金合同中对每次分红最低比例未做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请投资者留意及时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2、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相关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其中现金红利为默认分红方式。投资者成功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发放红利；投资者未变更过分红方式的，以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发放红利。

3、投资者所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确认。如需调整本次分红适用的分红方式，请最迟于权益登记日之前通过销售机构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通过不同交易账号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可适用不同分红方式，如有需要，投资者需对所持有的本基金各类别份额按各销售机构不同交易账号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5、本基金对本公司直销中心设置有最低分红金额的限额，该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产生的每笔现金红利在低于1.00元时将不再划转，转为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处理。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分红的行为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三、咨询办法及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266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3、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